

漳平市教育局文件

漳教审〔2016〕13号

关于印发《漳平市教育局行政权责事项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市直各校，各幼儿园，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漳平市教育局行政权责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平市教育局

2016年12月15日

抄送：市审改办、教育督导室、教师进修学校，存档。

漳平市教育局行政权责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落实行政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行政权责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态管理是指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前置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编制公布、动态调整、规范运行等管理行为。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合理、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权责清单

第四条 行政权力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奖励等类型。

第五条 权力清单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当包含权力类型、权力名称(含子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要素。

第六条 市政府决定以委托形式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或以授权形式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列入本级权力清单。上级行政机关委托本级行政机关收件或初步审查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列入本级权力清单。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列入权力清单：

（一）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标准制定、政策调研等属于部门履行宏观管理职责的事项；

（二）部门内部管理事项；

(三) 行政许可后续管理环节和相关监管措施等;

(四) 在行使行政权力事项中依法收取工本费、考试培训费等有偿服务性收费事项;

(五) 其他不应列入的事项。

第八条 责任清单对应权力清单进行编制,应当包括部门职责、主要依据、具体责任事项及类型、责任股室、追责情形等要素。

第九条 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衔接,推进两单融合,做到权力和责任相对应,确保权责一致。

第十条 根据教育工作职责,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省政府公开的前置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为依据梳理本局前置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严格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

第十一条 权责清单应当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后,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增加、变更等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一) 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修订的;
- (二)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取消的;
- (三) 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 (四) 其他应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当下放管理层级:

(一) 设定依据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
(二)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三) 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四) 其他应予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当予以增加：

(一) 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二) 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按需求承接的；

(三) 因行政权力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权力的；

(四) 其他应予增加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一) 设定依据调整需变更的；
(二) 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法定时限、运行流程、收费标准等要素需进行调整的；

(三) 因行政权力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变更行政权力的；

(四) 其他应予变更的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增加、变更，由行政审批股提出，经市审改办审核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清单的调整参照权力清单调整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权责事项调整应在接到相关文件通知或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申请。

第二十条 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加强行政权力运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及时纠正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不当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较轻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